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，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上述情况后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